靜宜大學交換學生申請提前期末考試準則

**民國102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1. 為利本校交換生依境外合作學校規定時程入學，以及考量境外交換生因重要因素須提早返國之需求，必須提早進行期末考試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2.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出國研修交換生(outgoing)以及來校研修交換生(incoming)。
3. 交換生提早期末考試時間為期末考前二週，即第十六週，且不影響學科成績。
4. **交換**生依本準則申請提前期末考試，最遲需於學期第十二週前獲得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將申請表單繳交審核單位核定，通過後方能提早進行期末考試。
5. 交換生修讀之科目如採統一會考者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採其他方式完成期末考試後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6. 審核通過後，授課教師需自行安排考試事宜。
7.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交換生提前期末考試申請流程

完成教師簽名後，請於學期第十六週前，持申請表單交下列單位審核：

1.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2. 綜合業務組
3. 教務長

請填妥「交換生提前期末考試申請表」（如下表頁2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請教師於申請表簽名。

1. 完成審核者，請自行留存原申請表。
2. 影本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綜合業務組存檔。
3. 請於離校日前兩週，自行提醒任課教師安排提前考試事宜。

附件二

交換生提前期末考試申請表

填表須知：交換生如因故提前考試者需請填寫此表，最遲需於學期第十二週前經任課教師同意後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
班級： 申請日期：

學號： 離校日期：

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出國/返國原因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教師同意學生提前考試請簽名 | 預定考試日期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教師如同意學生提前考試，需自行安排考試事宜。

審核程序：

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

綜合業務組：

教 務 長：